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D2NM202203270035	1.达拉特电厂、神华电厂、亿利PVC生产厂、与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相隔一条拉运专线,该拉运专线是由三家企业共同向当地征地修建,但严重的粉尘污染、交通堵塞常年影响当地村民生活。修建铁路时无任何防护措施,通车后与村内的牲畜发生多起事故”问题。 2.达拉特电厂、神华电厂用水量大,导致村内大量多年打井的井枯竭。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多年前地下水水量充足,曾经有过自流井,现在农作物灌溉井,需要打一百米以下才可以取水。 3.东源自来水公司将取水井打在了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的地界(大概在2011年前后),且对该村没有任何的补偿,将地下水抽取过滤后出售给小区、服务区、居民。 4.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公路服务区车流量大,车辆维修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	大气	1.关于“达拉特电厂,神华电厂,亿利pvc生产厂,与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相隔一条拉运专线。该拉运专线是由三家企业共同向当地征地修建,但严重的粉尘污染、交通堵塞常年影响当地村民生活。修建铁路时无任何防护措施,通车后与村内的牲畜发生多起事故”问题。运煤专线建于2005年,全长约5.5公里,该道路为达拉特电厂、亿利化学、神华亿利电厂、冀东水泥等四家企业运输原料和产品的唯一公路通道,日均通行车辆1000余辆次,高峰期达1600余辆次。2018年开始,我旗针对运煤专线周边扬尘问题开展常态化整治。一是对运煤专线道路进行修补,对两侧路肩进行硬化;二是对运煤专线两侧进行绿化补植;三是每日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同时责成企业安装清洗设备,车辆清洗后方可出厂;四是要求各厂安装限速设备,时速限制在20公里/小时以内,同时对不按规范苫盖篷布、超速行驶的运输车辆进行执法检查;五是查处道路两侧违规停车行为,引导车辆到服务区规范停车。 通过近年来常态化整治,运煤专线扬尘问题有所改善,但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分析原因如下:一是因过往车辆多,道路易破损,日常清扫和洒水抑尘效果差;二是树林召镇对道路两侧商户管理不规范,对道路两侧硬化不到位,车辆启停易扬尘;三是交警大队对运输车辆篷布苫盖、车辆限速等执法和处罚措施执行不严格;四是四家企业源头治理不到位,对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和篷布苫盖监管不严格。此外,内蒙古地区春秋两季风力等级较高,大风、沙尘天气多发频发,加之运煤专线通行车辆较多,与城区及周边区域相比,该路段易出现扬尘污染问题。故“运煤专线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为解决运煤专线交通拥堵问题,达拉特旗2014年建设浩安停车场,占地面积约500亩,可容纳3000辆大型货车停放,目前日均车流量约500辆,通过控制运煤车辆停留时间和数量,实现车辆有序进入达电厂区,有效解决了交通拥堵问题。但因偶发的交通事故造成短时间的交通不畅等不确定因素,有时可能对当地村民出行造成一定影响。故“交通堵塞常年影响当地村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铁路无防护措施”,为达拉特电厂铁路专用线,未采用防护网封闭的路段为达电厂厂区内南门至包神铁路关碾房站段,全长约0.94千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9号)规范要求,规定列车时速达到120公里/小时需要对所属路段进行全封闭,达拉特电厂铁路专用线列车时速为15公里/小时,远低于国家标准。同时,经调查了解,该路段发生过牲畜碰撞事故,故“修建铁路时无任何防护措施,通车后与村内的牲畜发生多起事故”问题属实。 2.关于“达拉特电厂,神华电厂用水量大,导致村内大量多年打井的井枯竭、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多年前地下水水量充足,曾经有过自流井。现在农作物灌溉井,需要打一百米以下才可以取水”。经调查核实,达拉特电厂、神华电厂两家企业生产用水不取用地下水,按照水利部门批复取用黄河水,调取近三年取水情况未发现超批复取水问题。生活用水方面,达拉特电厂生活用水为城镇自来水;神华亿利电厂厂区内有1眼生活用水自备井,批复取水量为6.57万立方米/年,2019、2020、2021年分别取用水5.89万立方米、6.26万立方米、6.5万立方米,年取水量均低于批复取水水量。同时,经调阅水利厅对树林召镇区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2020年二季度到2021年二季度,平均水位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21年三季度、四季度平均水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符合水位正常波动范围。此外,根据2020年第二次土地调查,关碾房村水浇地为1.97万亩,按照自治区定额亩均用水量220立方米计算,年用水量434万立方米,而企业用水量每年在65万立方米以内,占关碾房村农业灌溉用水量的1.5%,占当地地下水用水量比例较小。同时,根据现场测量厂区周边农灌井水位(静水位)埋深距地表20米左右,对亿利化学(与神华电厂同一厂区内)生活备用水源井水位(静水位)埋深进行测量,距地表18.9米,因神华电厂生活水源井在农民灌溉水井的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区(由南向北径流)的下游,而测量数据说明水位埋深是由南向北逐渐增加的,说明神华电厂取水对当地地下水影响甚微。 3.关于“东源自来水公司将取水井打在了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的地界(2011年前后),对该村没有任何的补偿,将地下水抽取过滤后出售给小区、服务区、居民”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水井实际为2011年东源房地产公司在建设羊场湾服务区时,在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打了1眼用于工程建设水井。2013年服务区建成后,接通了城镇自来水管网,该井作为管网末端备用水井不再使用。经走访部分村民,未发现“东源自来水公司将地下水抽取过滤后出售给小区、服务区、居民”的证据。 4.关于“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公路服务区车流量大、车辆维修污染严重”问题。该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树林召镇关碾房村羊场湾舍公路服务区位于运煤专线南侧,主要为途经运煤专线的运输车辆提供停车、维修服务,日常停车量较大,存在生产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情况。	部分属实	针对运煤专线扬尘问题 1.针对运煤专线扬尘问题。达拉特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主动接访,了解群众诉求,研究解决办法,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要求各部门、企业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分工任务,强化协同配合,从快从严全力完成运煤专线整治工作;由两名县级领导牵头,现场督办停车场规范运营和线路升级改造工作。 一是实施运煤专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拟投资3200万元,全线实施铣刨路面并重新罩面、边坡治理、修筑排水沟、路肩硬化修补等工程,全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扬尘清洗效率。目前项目已启动,在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力争2022年6月底前全部改造完毕。 二是常态化清理整治运煤专线。树林召镇投资421万元,对羊场湾服务区及周边道路进行硬化改造,实施排水改造工程,新建公厕2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提高运煤专线清扫和洒水抑尘频次,常态化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交警部门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车辆不苫盖篷布、超速行驶行为;树林召镇、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交通执法等单位加强对羊场湾服务区和运煤专线两侧商户、汽修门店的清理整顿;生态环境局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对维护修补破损道路、安装车辆清洗视频监控、提高清扫频次,加强对限速设备运行的督查。 三是着眼长远解决运煤专线环境问题。运煤专线暂无替代道路,下一步旗委、旗政府将通过改变运输方式和线路,从根本上解决扬尘污染问题。加快推进煤炭物流“散改集”新模式应用,目前已建成达电中心陆港(智能甩箱内陆港),配套了集装箱仓储、装卸作业等设施设备,正在建设电动重卡充换电站。积极推进解煤线路产路权收购,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对接解煤线进行升级改造,启动解煤线至达拉特电厂引线路工程,畅通运输通道。积极争取大塔北至达拉特电厂铁路专用线工程落地实施(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公转铁两年行动计划),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 2.针对修建铁路时无任何防护措施问题。目前,铁路运营单位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现正在组织防护网片材料进场施工,确保4月30日前完成封闭工程。 3.针对东源房地产公司违规取水问题。达拉特旗农牧业执法大队对东源房地产公司违规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法封闭水井。 4.针对羊场湾公路服务区车流量大、车辆维修污染问题。一是加大服务区环境清理力度,清空服务区车辆,修缮服务区地面和下水管道,目前已完成车辆和垃圾清理;二是引进物业公司规范管理服务区停车秩序,统一进行环卫保洁,目前正在组建物业公司;三是树林召镇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加强对服务区门店管理,严肃查处乱堆乱放、乱扔垃圾、污染环境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2NM202203270030	1.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点岱沟村大唐鄂尔多斯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位于薛家湾镇点岱沟村109国道东侧,该煤矿2012年建设时,剥离土方随意倾倒,煤矸石随意倾倒至山沟,部分污水溢流至养殖场门口天然山沟中,养殖场附近的公路被破坏,导致养殖场倒闭。目前,养殖场内圈到里面,举报人曾多次与大唐鄂尔多斯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协商要求赔偿未果。 2.大唐鄂尔多斯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多年来采矿废水乱排乱倒,淹死天然沟壑中的树木,污染地下水,当地村民多次要求准格尔旗水利局局化验地下水水质,未收到任何答复。 3.准格尔旗水利局曾经负责给村民改造自来水工程,但工程质量不达标,管道破裂,导致村民一直以来无法吃到自来水,仍然食用被污染的地下水。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点岱沟村大唐鄂尔多斯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位于薛家湾镇点岱沟村109国道东侧,该煤矿2012年建设时,剥离土方随意倾倒,煤矸石随意倾倒至山沟,部分污水溢流至养殖场门口天然山沟中”问题。该问题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是否属实。 大唐鄂尔多斯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下称“龙王沟煤矿”)于2012年批准建设,2019年6月30日联合试运转,2020年6月30日正式投产,手续齐全,属井工煤矿。煤矿井田面积4135公顷,总资源储量13.68亿吨,设计可采储量5.9亿吨,生产能力1200万吨/年,服务年限36.6年。该矿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环审〔2008〕84号、环审〔2018〕84号)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于2020年6月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经实地核查,龙王沟煤矿建设期产生井巷工程弃渣,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全部排入建设期设置的弃渣场,剥离表土全部集中堆放在场外道路覆土绿化,因此剥离土方随意倾倒不属实。2019年联合试生产阶段开始产生的矸石全部委托蒙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综合利用;2020年产生矸石委托辉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蒙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2021年产生矸石分别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准电建公司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和综合利用;2022年产生矸石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因此,煤矸石随意倾倒问题不属实。该矿建有2套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为1800m ³ /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洒水绿化及选煤厂补给用水,一套处理能力为14400m ³ /d的矿井水处理设施,经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用于选煤厂的生产用水、井下消防用水,及黄泥灌浆用水,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处置完善,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另外,现场核查发现,厂区东侧无名沟里有积水,经准格尔旗环境监测站水质化验,该积水化学需氧量超标,初步判断积水水质恶化的原因是沟道内林木落叶、枯草腐败所致,同时积水长期得不到更新,水体内溶解物浓缩又进一步加剧了水体质量下降。准格尔旗水利局已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总站对积水来源进行分析鉴定,根据检测,分析鉴定结果确定是否为煤矿外排的生产废水。 2.举报人反映“养殖场附近的公路被破坏,导致养殖场倒闭。目前,养殖场内圈到里面,举报人曾多次与大唐鄂尔多斯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协商要求赔偿未果”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于2010年4月8日在工商部门注册,名称为准格尔旗兴信养殖专业合作社,无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该合作社位于龙王沟煤矿井田范围之内,但在工业广场征拆范围外,因与煤矿工业广场东北区域相邻,近期不计划开采。原进出养殖场道路在煤矿建矿时被征收使用,建为工业广场主干道。2016年举报人开始在一些简陋民房内饲养牲畜(鸡和鸽子)。2016年之前,龙王沟煤矿工业广场一直未设置围栏等安保设施,“养殖场”进出方便。2017年4月后,龙王沟煤矿组织建设养殖场及临时大门等工程,将“养殖场”隔到煤矿工业广场外面,因“养殖场”一直从煤矿工业广场主干道进出,厂区围栏将该道路的部分路段围入其中,煤矿虽然限制举报人通行,但客观上导致“养殖场”进出困难。因“养殖场”用地不在煤矿工业广场征拆范围内,煤矿对举报人进行赔偿的理由不充分。 3.举报人反映“大唐鄂尔多斯源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多年来采矿废水乱排乱倒,淹死天然沟壑中的树木,污染地下水,当地村民多次要求准格尔旗水利局局化验地下水水质,未收到任何答复”问题。该问题属实情况待监测报告出具后确定。 举报人反映的多年来采矿废水乱排乱倒现象与第1个问题重复。同时,由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内蒙古中环保有限公司对龙王沟煤矿产生的各项水质进行再次检测。另外,经与旗水利局核实,近三年内鄂尔多斯12345工作平台及准格尔旗饮水安全监督电话,从未接到过举报人反映地下水被污染以及要求水利局对该地进行水质监测的相关内容。 4.举报人反映“准格尔旗水利局曾经负责给村民改造自来水工程,但工程质量不达标,管道破裂,导致村民一直以来无法吃到自来水,仍然食用被污染的地下水”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点岱沟村潘家圪塔等5个社饮水安全工程于2016年开始建设,并于当年投入运行,建成后由村委会运维管理,未发现质量问题,管道也未破裂。2022年3月29日经准格尔旗水利局会同薛家湾镇及点岱沟村负责人等人现场核查,也未发现异常,可以正常供水。	部分属实	1.责令龙王沟煤矿继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大气、矿井水、生活污水、噪声监测,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2.责成龙王沟煤矿和薛家湾镇人民政府尽快解决举报人“养殖场”的独立进出道路问题。 3.要求生态环境等执法部门加强对煤矿的日常监管,严禁矿山企业乱排乱倒,不得对周边生态环境及村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进一步消除生态环境风险和可能出现的企民矛盾。 4.加快推进企民矛盾化解,准格尔旗党委、政府牵头组织举报人与龙王沟煤矿尽快商谈“养殖场”搬迁事宜,恢复矿区自然生态。 5.举一反三,在全旗范围内对煤矿矿区及井田范围红线内外是否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或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开展一次全面摸排,及早发现问题,主动整改解决,常态、长效监管。 6.认真履行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信访案件办理的地方责任,主动上手,担当作为,全力以赴推动问题依法依规得到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2NM202203270047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陕汉毛利村附近的伊化矿业、中煤矿业夜间直排污水,淹没东侧草场、林地。	鄂尔多斯市	水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陕汉毛利村”已于2006年撤并嘎查村时更名为沙日嘎毛日村,“伊化矿业、中煤矿业”实指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煤矿(下称“母杜柴登煤矿”)。 1.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陕汉毛利村附近的伊化矿业、中煤矿业夜间直排污水”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母杜柴登煤矿设计规模为年开采原煤600万吨,配套设施同等规模的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原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7月15日批复(环审〔2010〕195号),项目于2019年9月22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煤矿废水包括洗选废水、生活污水和矿井水。洗选采用重介洗槽分选工艺,洗煤水全部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2160立方米/日,现产生量约1600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A2O,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矿井水经污水处理站于2014年4月份投入使用,设计处理能力为48000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的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预处理后的矿井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处理后回用于化工项目生产用水。为进一步提升矿井水深度处理能力,该公司又配套建设了1座处理能力6000立方米/日矿井水深度处理站,于2020年10月7日建成投用,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限值要求。为解决矿井水应急存储及综合利用问题,该煤矿于2018年11月建成5座蓄水量为104万立方米的中转缓存(应急)池,防渗措施为土工防渗膜+混凝土防渗措施。2020年前母杜柴登煤矿日平均涌水量3.5万立方米,其中煤矿自身回用0.2万立方米/日,经深度处理厂处理后化工企业回用3.3万立方米/日,正常情况下矿井水可全部综合利用,且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标准。 2.关于“淹没东侧草场、林地”问题。该问题属实。 2020年起,由于地质原因和井下开采工作面扩大,母杜柴登煤矿的矿井涌水量较往年增加,遇化工项目停产检修期间,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无法全部综合利用,中转缓存(应急)池液位过高,为避免发生安全隐患,煤矿将处理后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限值要求的矿井水通过应急管线阶段性向自然形成的呼吉尔特蓄滞洪区(下称“蓄滞洪区”)排放。蓄滞洪区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南部,是自然形成的水域。2020年、2021年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煤矿向蓄滞洪区补水,目前水域面积在河滩岸线范围之内。由于补水无相关部门审批手续,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于2020年3月25日对该煤矿处以罚款90万元(乌环罚〔2020〕12号),2021年7月29日对该煤矿处以罚款50万元(乌环罚〔2021〕17号),上述罚款均已缴纳。2022年2月,乌审旗环境监测站对蓄滞洪区水质取样化验,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标准限值要求(优于原自然水体),排水未对原有水体造成影响。 另外,在调查中发现母杜柴登煤矿东侧(沙日嘎毛日村境内)草场、林地中有部分积水,经核实,系母杜柴登煤矿绿化用水(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外溢、地势低洼渗水及雨水共同形成的积水,面积117.44亩。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母杜柴登煤矿拆除了向呼吉尔特蓄滞洪区排水管线,目前已不再向蓄滞洪区排水。2022年一季度母杜柴登煤矿矿井涌水量271.8万立方米,加上中转缓存(应急)池内原存储的14.6万立方米,矿井水总量286.4万立方米,其中煤矿自用0.6万立方米,剩余285.8万立方米全部输送至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处理后供化工项目使用。 二是针对母杜柴登煤矿周边绿化用水外溢淹没林地问题,已责成企业加强管理,企业给予被淹农户(23户66人)17.15万元补偿。相关部门正在按程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被淹区域是否造成森林草原植被破坏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论,依法做出处理。 三是为了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解决在应急情况下矿井水统筹调配问题,乌审旗已委托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乌审旗矿井水排放控制与生态保护综合方案》,委托内蒙古绰勒水利电力有限公司编制《图克镇乌审旗生态补水及抗旱减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煤矿委托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煤矿矿井水排及其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在满足煤矿、化工企业生产用水的前提下,拟通过农业灌溉、河湖生态补水、城镇绿化用水等方式,多途径解决矿井水综合利用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2NM202203270039	羊场湾东社,达拉特发电厂、亿利化学公司(包含冀东水泥、其他发电厂)一条运煤专线途经村民居住地(大约距离10米)。扬尘污染严重,庄稼和家里被扬尘覆盖,影响大家呼吸系统健康。	鄂尔多斯市	大气	运煤专线建于2005年,全长约5.5公里,该道路为达拉特电厂、亿利化学、神华亿利电厂、冀东水泥等四家企业运输原料和产品的唯一公路通道,日均通行车辆约1000余辆次,高峰期达1600余辆次。2018年开始,我旗针对运煤专线周边扬尘问题开展常态化整治。一是对运煤专线道路进行修补,对两侧路肩进行硬化;二是对运煤专线两侧进行绿化补植;三是每日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同时责成企业安装清洗设备,车辆清洗后方可出厂;四是要求各厂安装限速设备,时速限制在20公里/小时以内,同时对不按规范苫盖篷布、超速行驶的运输车辆进行执法检查;五是查处道路两侧违规停车行为,引导车辆到服务区规范停车。 通过近年来常态化整治,运煤专线扬尘问题有所改善,但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分析原因如下:一是因过往车辆多,道路易破损,日常清扫和洒水抑尘效果差;二是树林召镇对道路两侧商户管理不规范,对道路两侧硬化不到位,车辆启停易扬尘;三是交警大队对运输车辆篷布苫盖、车辆限速等执法和处罚措施执行不严格;四是四家企业源头治理不到位,对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和篷布苫盖监管不严格。此外,内蒙古地区春秋两季风力等级较高,大风、沙尘天气多发频发,加之运煤专线通行车辆较多,与城区及周边区域相比,该路段易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经实地走访运煤线周边居民和农户,居民家中及路边庄稼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积尘问题,道路扬尘会对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达拉特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主动接访,了解群众诉求,研究解决办法,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要求各部门、企业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分工任务,强化协同配合,从快从严全力完成运煤专线整治工作;由两名县级领导牵头,现场督办停车场规范运营和线路升级改造工作。 一是实施运煤专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拟投资3200万元,全线实施铣刨路面并重新罩面、边坡治理、修筑排水沟、路肩硬化修补等工程,全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扬尘清洗效率。目前项目已启动,在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力争2022年6月底前全部改造完毕。 二是常态化清理整治运煤专线。树林召镇投资421万元,对羊场湾服务区及周边道路进行硬化改造,实施排水改造工程,新建公厕2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提高运煤专线清扫和洒水抑尘频次,常态化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交警部门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车辆不苫盖篷布、超速行驶行为;树林召镇、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交通执法等单位加强对羊场湾服务区和运煤专线两侧商户、汽修门店的清理整顿;生态环境局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对维护修补破损道路、安装车辆清洗视频监控、提高清扫频次,加强对限速设备运行的督查。 三是着眼长远解决运煤专线环境问题。运煤专线暂无替代道路,下一步旗委、旗政府将通过改变运输方式和线路,从根本上解决扬尘污染问题。加快推进煤炭物流“散改集”新模式应用,目前已建成达电中心陆港(智能甩箱内陆港),配套了集装箱仓储、装卸作业等设施设备,正在建设电动重卡充换电站。积极推进解煤线路产路权收购,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对接解煤线进行升级改造,启动解煤线至达拉特电厂引线路工程,畅通运输通道。积极争取大塔北至达拉特电厂铁路专用线工程落地实施(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公转铁两年行动计划),推动煤炭运输公转铁。	阶段性办结	无